

甘政发〔2021〕50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
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现将《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5日

(此件有删减)

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1 总则

为提升本省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《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1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是全省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，指导全省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、应急准备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。

1.2 工作原则

1.2.1 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

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强化红线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不断提升全省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，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、减少人员伤亡、降低经济损失、控制社会影响。

1.2.2 统一领导、各方联动

在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构建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，明晰各层级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责任链条，形成全省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整体合力。

1.2.3 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

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履行主体责任，统筹应急资源，协调应急力量，动员社会参与，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1.2.4 关口前移、标本兼治

坚持预防为主，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采取预防措施，通过社会发展规划、风险管理、危险源治理、监测预警等多种途径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。

1.2.5 立足实战、快速反应

着眼极端复杂局面，立足应急实战需求，健全预案体系，完善协调机制，加强力量建设，配备必要装备，推广科技应用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反应、高效应对能力。

1.2.6 依法依规、科学应对

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规范运行、科学实施，避免应急准备不足、应急响应迟缓、应急行动失当，导致次生衍生事件或事态扩大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1.3 突发事件概念和分级

1.3.1 突发事件概念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1）自然灾害。主要包括水旱灾害、气象灾害、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。

（2）事故灾难。主要包括铁路、公路、民航、水运等交通运输事故，工矿商贸等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城市水、电、气、热等公共设施、设备事故，核与辐射事故，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等。

（3）公共卫生事件。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职业中毒事件、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、动物疫情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。

（4）社会安全事件。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、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油气供应中断事件、金融突发事件、涉外突发事件、民族宗教事件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。

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关联，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次生、衍生、耦合事件或者与其他类事件同时发生，应具体分析，统筹应对。

1.3.2 突发事件分级

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、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四个等级。本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。

1.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

建立统一领导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1.4.1 分级应对

（1）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，由省政府负责应对，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12

